

水木清华小区10KV 配电工程电缆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WD202407170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水木清华小区10KV 配电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连云港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赣榆工程服务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水木清华小区10KV 配电工程物资的供货、运输、卸货、调试配合、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5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水木清华小区10KV 配电工程电缆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水木清华小区10KV 配电工程电缆采购: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4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 3.5企业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应提供2023年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不足三年, 需要提供公司除成立之年外, 至今经第三方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6本次招标只接受制造商投标,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 3.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 3.8专用资格条件
 - 3.8.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 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60万元及以上电缆供货业绩, 以合同中签订日期、金额为准;
 - 3.8.2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 出具的试验报告应当满足本标段内容;
 - 3.8.3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有效生产许可证。
- 3.9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不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10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2024年2月-7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13 投标人因不良履约行为、无经营、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国家电网公司或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系统禁止业务往来的承包商名单且处于未解禁状态的（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最新公布为准，<http://ecp.sgcc.com.cn/>），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处理。

3.14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14 00:00到2024-08-20 18:00

获取方式：5.1 请于2024年8月14日至8月20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8时00分，联系相关工作人员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5.2 获取方式：将以下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工作人员邮箱：1312565306@qq.com，同时与工作人员联系。费用为500元，购买成功方为报名成功。（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4）供应商企业业绩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26 09:00

递交方式：邮箱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26 09:00

开标地点：腾讯会议ID：3304873066

七、其他

水木清华小区10KV 配电工程电缆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连云港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赣榆工程服务分公司（招标人）的水木清华小区10KV 配电工程电缆采购（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自筹，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水木清华小区10KV 配电工程电缆的生产、供货、运输、卸货、调试配合、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

2.2 交货地点：连云港市项目现场

2.3 交付使用期：中标后20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符合江苏省电力公司《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GJ32/TJ11—2016和苏电运检【2016】501号文相关规定的要求，等级为合格，二者冲突的以标准高的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3.5 企业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应提供2023年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不足三年，需要提供公司除成立之年外，至今经第三方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6 本次招标只接受制造商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3.8 专用资格条件

3.8.1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60万元及以上电缆供货业绩，以合同中签订日期、金额为准；

3.8.2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出具的试验报告应当满足本标段内容；

3.8.3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有效生产许可证。

3.9 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不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10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2024年2月-7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13 投标人因不良履约行为、无经营、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国家电网公司或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系统禁止业务往来的承包商名单且处于未解禁状态的（以国家电网有限

公司最新公布为准，<http://ecp.sgcc.com.cn/>），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处理。

3.1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请于2024年8月14日至8月20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8时00分，联系相关工作人员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5.2获取方式：将以下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工作人员邮箱：1312565306@qq.com，同时与工作人员联系。费用为500元，购买成功方为报名成功。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供应商企业业绩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26日09时00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赣榆工程服务分公司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13815634617

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路凤凰大厦19楼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1805230662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赣榆工程服务分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王主任

电 话： 1381563461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朝阳东路凤凰国际大厦19楼

联 系 人： 郭工

电 话： 1805230662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郭守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